附件1

江苏省概念验证中心建设工作指引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行动方案，畅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最初一公里”，加快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概念验证中心建设工作指引。

一、建设总体要求

1.定位功能。

概念验证中心建设是对早期科技成果和未来产业技术概念进行筛选，提供原理验证、产品概念和商业模式验证、技术可行性论证、原型制造等验证服务，提高科研成果的技术成熟度，帮助嫁接其他市场化转化资源和服务，降低市场化风险的新型科创载体。

概念验证中心面向社会提供科技成果遴选识别、技术性能及可靠性测评、应用场景对接、商业模式设计、市场竞争分析、商业价值评估、投融资与孵化等技术与市场验证，以及产品原型设计及性能测试、二次开发、工程样机生产、小批量试制、中试熟化等产业化前期的验证工作，助力科研团队跨越科技成果转化的“死亡之谷”，大幅提高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效率。

2.建设原则。

概念验证中心建设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开放共享、动态管理的原则，采取自主申报、遴选创建、择优支持的方式进行管理。

3.布局重点。

聚焦第三代半导体、通用人工智能、类脑智能、量子科技、氢能和新型储能、深海深地空天、合成生物、细胞和基因技术、未来网络、先进计算、元宇宙等11个面向未来产业的前沿技术领域，以及高端装备、集成电路、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新能源汽车、新型电力装备、节能环保、软件与信息服务、物联网、新一代信息通信、高技术船舶和海工装备、航空航天等13个新兴产业领域进行重点布局。

二、建设条件

1.依托单位应为在江苏省内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省新型研发机构、省级以上技术创新中心、企业和社会组织等。具备开展概念验证、项目孵化、路演展示等良好条件和基础，拥有相对固定的场所及配套设施，办公及服务场地面积达200平方米以上，拥有能够支撑概念验证全流程服务的仪器设备资源。近两年已实际开展概念验证相关服务。

2.制定较为完善的概念验证中心建设方案。具有明确的建设目标、完整的概念验证核心功能、健全的组织架构和运行管理制度，具有全流程的概念验证服务体系、规范的服务流程和灵活的市场化服务机制等。

3.具有开展概念验证服务的专业化人才团队。从事项目对接、商业策划、跟踪培训、交流推广等科技成果转化及其他延伸配套服务的团队总人数不少于10人，具有本科（含）以上学历或中级（含）以上职称人员占团队总人数80%以上。专职人员不少于5人，其中：概念验证中心负责人应熟悉早期科技成果特征、概念验证、中试熟化、创业孵化、投融资等全链条科技成果转化流程，具有研究生以上学历或高级职称，从事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相关工作5年（含）以上，直接参与和促成的科技成果转化成功案例不少于2项；专职人员中职业技术经纪（经理）人和基金投资项目经理不少于2名，熟悉科技成果产品开发、实验验证分析、商业顾问咨询、投融资孵化等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具有中级（含）以上职称，相关从业经历不少于3年。

4.拥有概念验证项目咨询专家顾问团队。专家团队总人数不少于10人，团队成员应为学术界、产业界、投资界等领域的知名专家、资深学者、行业龙头或标杆企业家、专业投资人等。

5.具备概念验证服务相关资源。能够为概念验证项目配置技术验证、种子资金、市场分析等各类资源，提供成果披露、知识产权、技术转移、商业潜力挖掘、天使投资、孵化载体等全链条的服务和保障机制，特别在相关专业技术领域能协调依托单位相关实验室、公共平台或由依托单位联合产业链上下游有优势、有条件的创新主体共同为概念验证项目提供小试、中试、工艺验证、放大熟化等服务。依托单位为概念验证中心提供专项资金，鼓励单独或与其他主体合作设立科技成果转化专项投资基金，基金规模不低于500万元。

6.建立概念验证项目库。有持续开展概念验证服务的稳定项目来源，累计入库项目数量不少于10个，鼓励获得国家、省、市科技计划资金立项的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项目优先进入概念验证项目库。近两年已完成概念验证服务的项目不少于5个，获得股权融资不少于500万元或实现技术许可、技术转让交易额不少于200万元，获得概念验证服务收入不少于10万元。

三、建设管理

（一）创建程序

1.自主申报。概念验证中心由依托单位自主建设，原则上每年省科技厅组织开展一次概念验证中心遴选创建工作，发布申报通知。概念验证中心依托单位根据申报通知要求，向所在地科技主管部门提出概念验证中心创建申请，提交概念验证中心建设方案、近两年提供概念验证服务项目情况、概念验证项目库、概念验证服务专业化人才团队以及咨询专家顾问团队名单等相关申报材料。

2.审核推荐。各设区市科技主管部门对申报单位的运营状态、信用等情况以及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等进行审核后，向省科技厅推荐建议名单。

3.组织评审。省科技厅组织专家对照申报通知要求和概念验证中心建设条件，对申报单位进行评审，必要时进行咨询论证和现场考察。

4.公示发文。省科技厅根据专家评审情况，择优确定概念验证中心拟创建名单，并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由省科技厅发文纳入管理。获批的概念验证中心统一命名为“江苏省xx（单位简称）+xx（行业/产业领域）概念验证中心”。

（二）日常管理

1.各设区市科技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的概念验证中心日常管理和跟踪指导服务。概念验证中心建设依托单位每年应向省科技厅报送概念验证中心年度运行报告。

2.概念验证中心实行定期评估、动态调整的管理机制。省科技厅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每两年对纳入管理的概念验证中心建设运行情况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将做为后补助的重要依据。概念验证中心建设运行评估指标包括验证项目数量、验证项目转化成效、验证服务收入、验证服务专业化人才队伍建设等维度。评估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无故不参加评估的，按照“不合格”处理。对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的单位，限期1年整改，整改期满仍不合格的，不再纳入省概念验证中心管理，连续两次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的，不再纳入省概念验证中心管理。

3.概念验证中心涉及基本条件重大事项变更的，建设依托单位应在两个月内向所在地科技主管部门提出书面报告，经省科技厅审核后，仍符合条件的，保留概念验证中心资格；对发生重大事项变更不按规定报告或经核实已不符合基本条件的，取消其资格。

4.省科技厅不定期开展监督管理工作，必要时进行现场考察。概念验证中心若存在弄虚作假、科研失信，或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套取财政资金资助的，一经查实，撤消其资格，追回已拨财政资金款项，并按照法律法规和科研诚信有关政策予以处理。

四、支持措施

1.创建补助。对获批创建的概念验证中心，省财政资金按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给予一次性后补助。

2.运行评估补助。根据每两年概念验证中心建设运行评估结果和依托单位投入情况，给予单次最高不超过500万元运行评估后补助。每个概念验证中心最多可获得两次运行评估后补助。

概念验证服务相关经费投入，包括聘任职业技术经纪（经理）人、专家顾问咨询、项目实验验证、商业投融资服务、创业孵化培训，以及用于概念验证服务的仪器设备、工程软件的许可、租赁、购买等相关费用，提供概念验证服务的办公服务场地的租赁与改造、其他延伸配套服务等费用，扣除各级财政资助资金。

3.其他支持。获批创建的概念验证中心依托单位，符合条件的，可同时享受省新型研发机构奖补、省技术转移机构奖补等政策。

五、其他

本指引自2023年xx月xx日起施行，江苏省科技厅负责牵头组织实施和解释。